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DIGO STAR HOLDINGS LIMITED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73)

### 內幕消息

- (1) 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及
-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1）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2）暫停買賣；（3）董事會會議延期；及（4）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本集團財務業績刊發之進展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之全年業績，主要由於：(i) 在取得 CS 集團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方面遇到困難；(ii) 核數師就若干附屬公司之收入循環及內部監控要求進行額外審計程序；及 (iii) 需要額外時間重新審閱 CS 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向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料。

經董事會及管理層與核數師及相關各方積極協調及作出重大努力後，本公司已：(i)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二零二四財年之全年業績公告，並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寄發二零二四財年之年報；(ii)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公告，並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寄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及 (iii)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之全年業績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刊發 GEM 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

## 審計保留意見及補救措施

本公司核數師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該保留意見主要由於審計範圍受限，涉及CS集團若干結餘之支持文件不足，包括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若干行政開支。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詳細審閱保留意見之基礎，並與核數師及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審核委員會注意到，有關保留意見主要源於CS集團過往在文件保存及記錄管理方面之不足。

為此，本公司已實施全面補救措施，包括加強會計及記錄保存程序、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正式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加強對附屬公司財務匯報之管理監督。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就出售Clever Supremacy及CS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事項」）。待出售事項完成（須待Clever Supremacy成功恢復註冊為條件）後，Clever Supremacy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從而將本集團與該等實體之歷史會計問題進行風險隔離，並消除導致審計保留意見之相關結餘。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該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須予公佈交易之規模測試門檻。因此，該出售事項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亦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任何申報、公告、通函或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該出售事項涉及剝離曾因歷史會計問題而導致審計保留意見之CS集團，預期完成該出售事項將精簡本集團之架構，使本集團能專注於其核心業務，並將本集團與CS集團相關之歷史會計事項作出風險隔離。董事會預期該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持續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流動資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該審計保留意見屬歷史性及非經常性質。除可能對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S集團之期初結餘產生結轉影響外，董事會認為（且核數師亦同意），核數師之關注事項將於未來財務期間得以解決。

## 獨立內部監控審閱

本公司已委聘合眾願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為其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相關之程序、制度及控制（包括會計及管理制度）進行全面審閱（「內部監控審閱」），並向本公司提供相應整改建議。內部監控顧問為獨立專業商業顧問機構，於審閱及就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環境提供建議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內部監控審閱範圍包括（其中包括）：(i) 附屬公司之監控；(ii) 海外附屬公司之公司登記續期；(iii) 財務匯報管理；(iv) 資料披露管理；(v) 內幕消息處理；及(vi) 會計制度管理。內部監控審閱已涵蓋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間。

有關內部監控審閱之報告已提交聯交所審閱。待聯交所完成審閱程序後，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內部監控審閱之主要發現。

## 業務更新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提供鋼筋混凝土工程，包括鋼筋工程、模板架設及混凝土工程、瓷磚貿易及作為與瓷磚相關建築工程之承建商，以及於香港從事手機及配件貿易。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持續如常進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遵守復牌指引之進展。

##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暫停買賣之公告。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陳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進順先生及陳素寬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Dato' Koh Yee Keng、禰孝廉先生及林銳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 [www.indigostar.sg](http://www.indigostar.sg)。